

附件

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任务分工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责任部门
1	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，建立全区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，推广确权登记成果应用。	区农业局、各乡镇
2	制定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意见和家庭农场监管办法；按照省市规定，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活动。	区农业局、区畜牧局、各乡镇
3	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行动，规范农民合作社使用的财政补助资金和资产管理，支持农民合作社自愿联合组建或通过兼并、合并等方式重组发展联合社。	区农业局、区农办、区畜牧局、各乡镇
4	选择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试点。	区金融办、各乡镇
5	完善家庭农场登记注册制度，明确登记办法、认定标准；放宽准入条件，积极推行“先照后证”。	区工商局、各乡镇
6	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龙头企业，支持龙头企业兼并重组，组建大型企业集团。	区农办、区农业局、区畜牧局 区工商局、各乡镇
7	发展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，扩大农业生产经营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，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，支持有资质的经营性服务组织从事公益性服务。	区农业局、区畜牧局、区水务局 区供销社、各乡镇

序号	工作任务	责任部门
8	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、担保的多种实现形式；开展农村土地信托融资试点。	区金融办、区农业局 区国土资源分局、各乡镇
9	建立健全承包土地经营权等产权流转交易市场，加强农村土地流转检测；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制度。	区国土资源分局、区农业局、各乡镇
10	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，创新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，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。	区供销社、各乡镇
11	开展企业参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，加快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	区农业局、区农业局、区畜牧局 区水务局、区供销社、各乡镇
12	探索建立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扶持体系和投入保障机制；制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财政项目申报和实施等具体方案。	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局、区畜牧局、各乡镇
13	全面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国家规定的农业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服务及其他涉农活动相关税收优惠。	区地税局、区国税局、区农业局 区畜牧局、各乡镇
14	强化用地支持，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，合理安排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扩建、新建项目用地。	区国土资源分局、各乡镇